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分别为蒲加鹏先生、杨和成先生、马辉先生、尉伟华先生、杜兰平先生、潘健先生、吕先刚先生、肖忠良先生、邓华民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邓华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增补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蒲加鹏	杨和成、杜兰平、尉伟华、邓华民
薪酬委员会	吕先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吕先刚、马辉
提名委员会	肖忠良(独立董事)	肖忠良、杨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华民(独立董事)	肖忠良、潘健

(二)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小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会议内容载于2026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小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姚小菊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小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2796923@nccm.com
传真:0830-2796924
通信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姚小菊女士简历

姚小菊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学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宜宾恒兴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姚小菊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目前正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承诺将尽快完成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满足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股票触及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触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业务收入和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6,640.11万元,较上年增长24.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3.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1.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184,02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061,977.92元。

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3.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可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能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巨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顺德经济开发区5号路巨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友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6,987,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03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97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39%。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9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015,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9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767,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2%。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斯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事项,已按照各自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曾祖训先生(所持股份数量10,000股)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1%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5.07	《公司独立董事吴友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275,194	99,8666	2,170,043	0.7307	542,000	0.1827	通过
5.08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175,294	99,6630	2,267,943	0.7636	544,000	0.1834	通过
5.09	《公司财务总监喻晓女士2026年度薪酬》	294,192,394	99,6637	2,244,243	0.7657	561,200	0.1856	通过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4,431,394	99,1892	2,082,643	0.7013	473,000	0.1595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4,5,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347,107	93,6820	2,012,243	5,3280	407,900	1,0000	通过
3.00	《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斯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262,807	93,4223	1,987,943	5,2637	526,500	1,3941	通过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5,068,007	92,8530	2,202,843	5,8327	496,400	1,3144	通过
5.01	《公司独立董事吴友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	35,012,007	92,7047	2,263,843	5,8677	501,400	1,3276	通过
5.02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9,307	92,5916	2,280,543	6,0728	504,400	1,3255	通过
5.03	《公司财务总监喻晓女士2026年度薪酬》	34,947,007	92,5342	2,310,843	6,1196	508,300	1,3472	通过
5.04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2,007	92,5739	2,270,643	6,0122	534,000	1,4129	通过
5.05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0,307	92,5678	2,293,843	6,0736	513,100	1,3586	通过
5.06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35,054,007	92,8175	2,170,043	5,7468	542,000	1,4367	通过
5.07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64,707	92,5630	2,267,943	6,0051	544,000	1,4420	通过
5.08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34,971,007	92,5982	2,244,243	5,9423	561,200	1,4595	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林益雄、钟福恩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1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排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国际油运市场运价波动较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且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风险

航运行业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运价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任何限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该等信息并非在需要披露前,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4,581,094	99,1896	1,307,643	0.6524	469,100	0.1580	通过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4,567,694	99,1851	2,012,243	0.6776	407,900	0.1373	通过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8,069,433	96,9667	8,422,304	2,8569	497,100	0.1674	通过
4.00	《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斯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473,394	98,1534	1,987,943	0.6694	526,500	0.1773	通过
5.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4,180,894	99,0549	2,203,943	0.7224	513,100	0.1729	通过
5.01	《公司董事长吴友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289,594	99,0911	2,202,943	0.7417	496,400	0.1671	通过
5.02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222,594	99,0722	2,263,843	0.7569	501,400	0.1688	通过
5.03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189,894	99,0579	2,293,543	0.7723	504,400	0.1680	通过
5.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4,168,194	99,0668	2,310,843	0.7781	508,300	0.1713	通过
5.05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183,194	99,0556	2,270,643	0.7646	534,000	0.1798	通过
5.06	《公司独立董事郭朝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	294,180,894	99,0549	2,203,943	0.7224	513,100	0.1729	通过

六、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0,298,326	99,4009	2,948,672	0.6576	316,324	0.0216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1,871,563	99,7280	1,302,134	0.2640	38,824	0.0080

1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2,442,743	99,8480	718,754	0.1457	50,424	0.0103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2,439,703	99,8432	720,394	0.1460	52,824	0.01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1%以上普通股股东	351,180,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2,873,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77,188	92,9986	1,302,534	0.6787	38,824	0.02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30,697	92,8816	408,034	0.6498	38,824	0.16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86,491	93,0566	894,500	0.694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述职报告》	113,064,236	99,2363	664,364	0.5842	90,324	0.7976
5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724,756	99,9468	1,023,234	0.8891	61,424	0.6411
9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0,854,919	97,4039	2,948,672	2.5030	106,324	0.0031
10	审议《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468,156	98,8214	1,302,134	1.1444	38,824	0.0342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3,040,236	99,2411	718,754	0.6215	50,424	0.0444
1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036,286	99,2306	720,394	0.6229	52,824	0.04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16 公告编号:2026-15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5:15至15:16: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2026年5月18日

4.会议主持人:上海市奉贤区苍一路36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2.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中小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57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瑞峰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6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现场